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54号

关于湖州华能长兴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一期）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湖州华能长兴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一期）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要求行政许可的申请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查，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满足国家相应的环境标准和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该项目在长兴县境内进行建设，主要内容：

本期工程在220千伏祥福变扩建220千伏间隔1个；新建22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1.4公里；新建220千伏电缆输电线路1.6公里。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扬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开挖面积、开挖量，缩短作业时间，以减小施工作业对周边生物的影响。

3. 你公司需确保该输变电工程建成后沿线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6. 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建设单位应做好解释、宣传工作，与项目周边群众协调沟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与社会稳定。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